

# 省长骑车是一种“群众路线”

赵志疆

## 今日论语

在5月8日举行的湖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上,湖南省省长杜家毫同与会人分享起他的骑车经历。“骑车上路,一会要骑上人行道;一会路断了要扛着车子过天桥;一会被交警拦住,他也不知道我是省长,还教训几句;我转弯做个手势,提醒后面机动车注意,出租车师傅还把我拦住,摇下车窗,说你摆什么谱啊?又把我骂两句。你说这自行车还能骑吗?这说明我们的公共服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。”

杜家毫此番发言备受舆论关注,这不仅是因为他没有照本宣科念稿子,更是因为不遮掩问题、回避矛盾的坦诚态度。在这篇涉及城市规划、城市功能、城市建设等诸多

领域的发言稿中,省长骑自行车只是其中一个小小花絮,但却成了最引人注目的生动案例。究其原因,一方面在于高级干部坚持骑自行车上下班并不多见,另一方面则在于,自行车在不少城市都步履维艰。于是,有人点赞省长骑自行车,更多的人则对省长的吐槽感同身受。

汽车文化强势崛起,虽然城市道路越修越宽,但自行车道却不断被蚕食鲸吞,自行车在很多时候都不得不与机动车相伴而行,由此不仅导致险象环生,还加剧了城市交通的拥堵和混乱。正所谓“纸上得来终觉浅,绝知此事要躬行”,省长以普通市民的身份骑自行车出行,更能体验到自行车活动空间的逼仄,以及千千万万“骑行族”的无奈。

相比起硬件设施的欠缺,外界

的冷眼更是将自行车的弱势地位暴露无遗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等饱受诟病,除了文明素质的原因之外,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,因为路权分配不公,弱势的自行车有时只有破坏规则才能抢得一席之地——有些道路原本就没有规划自行车道,有些虽然规划了自行车道,但却停满了机动车辆。如果自行车侵占了机动车道,难免会被交警拦住“教训几句”,但是,自行车自身的路权是否得到了应有的保障呢?

毋庸讳言,当下不少人仍缺乏应有的文明出行素质,机动车如此,自行车概莫能外。也许是习惯了自行车见缝就钻、想拐就拐,杜家毫骑自行车转弯打手势,才会被出租车司机视为另类,甚至为此出言不逊。由此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:骑自行车的杜家毫与

出租车行驶在一个车道内,而这也很可能是杜家毫被交警“教训”的原因所在。连拐弯都要小心翼翼打手势的杜家毫,相信不会无端占用机动车道,由此又回到了上一个问题——当地的路权分配是否公平?“骑自行车应该走什么道?”这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问题,时刻都在困扰着不少市民。对于骑自行车出行的省长来说,想必会对此多一层更深的认识。

省长骑自行车本身就是身体力行的“群众路线”,诚如杜家毫所说,“公共服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”,不过,公共服务不仅包括城市科学规划与精细化管理,还应包括领导者自身的权力意识与责任意识——领导发言未必必要总是高屋建瓴,多接地气、察民情,或许更有助于发现实际问题。

## 新民随笔

### 校门拥堵 谁能来解

朱晓昆

前几天收到儿子学校通知,告知学校门口的一段马路已经划了黄标线,交警也希望学校转告家长,发现有违禁停车将予以处罚。

这段路一向是个大瓶颈。尤其高峰时段,原来的三车道要腾出两根给接送孩子的车辆,仅剩下的一根道上,各类车辆混行;有要挤进里面车道的接送车,有就地上下客的公交车,有急不可耐的其他车拼命想着喇叭却也动弹不了……如此状况,想来也是中国都市学校门口的一景,并不稀奇。

前天下雨,去接一次儿子。有通知在前,为防止在校门口逗留时间过长,我特意晚到了几分钟,没想到儿子还提早两分钟出来了。于是,车一到人就上,两秒钟解决问题。儿子说,这些天来,老师都提醒他们加快速度理书包,少聊天,快点出来,别让家长停着车等。

学生放学抓紧一点,家长时间算准一点,看来也有一点效果。儿子学校门口的交通这两天确实有好转,说明整治也确实促进了学校和家长一起做出改变。一个家长说,因为有时,以前她总是提早半小时到,校门口停个最舒服的位子,坐车里休息休息。这两天,不能停了,她就让孩子自己走到路口,尽量避免车子开进最拥挤的区域。

必须承认,接送孩子,于家长也是必需之举,较长时间内恐怕还要继续。近日,看到不少因地制宜缓解拥堵的报道,交警、协管员、老师、家长志愿者合力,采取如提醒驾驶员、专人“摆渡”学生、错时放学等种种方式。与此同时,如果接送大军中,类似占位“休息休息”的车子少了,主动想办法缩短停靠时间甚至分流的家多了,积极作用一定也不小。也就是说,校门拥堵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观,既需要合理的技术手段,也离不开“从每一天做起”的自我管理意愿。

不仅仅是严重违法行为,更多地探索科学排堵手段,唤起交通保护意识,并以此促进城市交通素质的提升,这应该是史上最严交通整治所追求的长远目标。而为此付出努力的市民,也会是最大的受益者。

## 循着常识说服网络围观的“老不信”

### 日报观点

网络时代出现了一个现象:在某些热点事件中,官方在公布某些“权威说法”的时候,经常遭遇各个角度的怀疑与质疑。

比如,最近网友爆料吉林一中学全体学生疑甲醛中毒出现咳嗽、恶心、呕吐等症状,当地官方回应“甲醛检测合格”,网友想不通,合格怎么会出现在这种群体症状?还有去年南京宝马撞车事故肇事司机被鉴定为“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”,遭遇网上一片质疑。

如果梳理一起起“老不信”事件会发现一个共同特点:网民的怀疑,通常是基于常识与生活逻辑,越是反常态、反逻辑、反经验的结论,激起的非议之声就越大。纠结之处在于:网民确实习惯于经验和常识作判断,但现实生活确实会有反常识、非常规的事情发生。

官方需要循着常识轨道提供更充分的事实,才能说服网络围观中的“老不信”。掌握了真相还不够,还必须让真相以可信方式传播出去。官方确实需要坚持独立性、客观性、权威性,可这种独立、客观、权威,是胜于雄辩的事实塑造出来的。常识的最大魅力,就在于它可

以成为一个正常社会的基点,成为独立思考理性判断的标线。在偏离常识轨道时,我们需要用敬畏常识的办法,把它摆正。有可能是常识的对,也有可能是常识的错,但我们必须告别是非搅和的错路。

“循着常识的标线”,是最短的那一条路。甲醛检测合格,那么什

么导致了学生全体性咳嗽呕吐?“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”,要证明不是文字游戏而是极小概率的爆发,谁来鉴定才能让大家信服?没有人可以简单否定官方的努力,而是说,官方在当下的社会舆论环境中,应该懂得如何更努力。(普沙岭刊今日中国青年报 本报有删节)



### 房中房

“里外两间,别有洞天,顶风违纪,已无底线。”天津有官员顶风违纪,“明里一套,暗里一套”,办公室衣柜后另设豪华房间,已被审查。潘顺祺画

### 自由谭

每天早上起来打开微信,总会发现朋友圈被各式各样的鸡汤文刷屏。标题往往是这样的:《姑娘啊!可长点心眼》《人生不得不提的30个忠告》《这五种食物千万不能吃》……令人想不到的是,微信好友们转发的这些文章,是在为别人赚钱,鸡汤文背后暗藏着获利丰厚的“转发”产业链。近日,记者调查发现,鸡汤文大多由专门的微信公众号或者app等转发平台进行分发,注册人员再通过转发此类附带广告的文章来获取分成,每转发或点击一次1到6分钱;一篇10万+文章,转发平台可获得3万元左右

的灰色收入。心灵鸡汤,是指含有知识、智慧和温暖的话语。给疲于奔命的现

## 鸡汤虽好,小心有毒

宋鹏伟

代人喝点鸡汤,补一补心,其实没什么不好,辛苦煲汤的人赚点银子更是理所应当。现在的问题是,有的人一日三餐把鸡汤当饭吃,甚至明知有毒也要“干了这碗汤”,亏了身子不说,还不知不觉中成了黑心商人的免费打工仔。

之所以根本停不下来,是因为鸡汤闻起来太香了:《这个东西连皮吃,可防99%的癌,才2元一斤!》,成本极低——便宜又省事,收益极高——基本就和癌症说再见了。谁不想尝一口?就算没用,吃了也没什么坏处嘛,快告诉大家!于是,很多人自愿成为传销大军的一分子,以“为了你好”的初衷加害

亲友。

标题是“味道”,爱和恐慌是动力,加上不切实际的预期和科学常识的缺乏,鸡汤几乎已占据朋友圈半壁江山,尤其是在老年用户的手里,多到几乎要打架的局面——这东西究竟该不该连皮吃?这些精心编造的谣言,因其符合人性、传播学规律和新媒体特性而泛滥成灾,却并不像某些突发事件和时政新闻类的谣言会引起高度重视,所以编造者的胆子越来越大,已不影响力带来的间接收益,干脆将违法广告也植入其中。

单纯指责有些人是在交“智商税”似乎不妥,毕竟鉴别某些谣言

存在门槛,朋友圈的自我净化也需要时间。这意味着,有关部门绝不应放松警惕,坐视不管。当务之急,就是将负面影响也纳入考量,不断提高其违法成本,让那些只对利益负责的作恶者感到肉疼。虽然这看起来比管理传统媒体要难得多,但别忘了互联网时代的红利不仅有新媒体,还有大数据和云计算,只要能够充分重视起来,让鸡汤不再掺毒还是可以做到的。既然人们热衷于抢红包,那么鼓励有奖举报无疑是个好办法——海量谣言最可怕的就是海量举报。

跟现在的毒鸡汤相比,曾宣扬“绿豆治百病”的张悟本简直是小儿科,监管没道理因手机的加入而厚此薄彼。那些让鸡汤蒙羞的毒鸡汤,那些餐后附赠的有毒甜点,是时候被清理出朋友圈了——心灵鸡汤也是鸡汤啊!

## 新民新语

### 法外情

华心怡

为了生存,人类的底线在何处?是恪守法规,不容毫厘之犯,还是法外有情,在法理学之外融汇生活的真相?这个问题,日前在意大利有了全新的解答。

故事,像《悲惨世界》一般铺陈开来。奥斯特里亚科夫是来自乌克兰的流浪汉。他在热那亚的一家商店中偷窃奶酪和香肠却被当场抓获,食物价值约4欧元。去年,法庭曾对这起案件进行审理,奥斯特里亚科夫被处以入狱六个月、罚款100欧元的处罚。这个判决,前些天被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改判,流浪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最新的判决书写道:“被告的情况与商品被盗时的环境证明,他对食物有着迫切且必要的需求,这是在危机状态下发生的行为,这一次盗窃不构成犯罪。”

不同的国家,甚至一个国家不同的地区,风貌、人文、甚至法律都会有差异。“不到万不得已,不去为非作歹”,这是意大利法律一项不经常被使用的原则。来自国际社会科学自由大学的刑法教授贝拉克萨说:“通常,发生沉船时人们为最后的救生艇打架之类的事件,才会用上这条应急原则。”

流浪汉,4欧元……很明显,这起案件中的种种细节都指向了穷人偷盗的性质。通常这是较轻的罪行,但仍需受到处罚。在绝大多数人眼中,赤贫被认为可以通过社会援助系统避免。人们更感兴趣的是这个案件的判决结果对未来的影响。因为生存,偷盗被原谅甚至默许。那么,只要事关生死存亡,是不是还有别的戒条可以被忽略。

这次不同寻常的判罚,赞赏者说,生存权高于物权。法律无非是一个箱子,由我们的生活塑造成形,不考虑现实状况的法理学是拙劣的。而反对者则称,打开了这个潘多拉的盒子,你不知道将会飞出何种怪物。其实不仅仅在法律面前,情感与理智在任何场合都是难以明辨的纠缠。为生存铤而走险,还可以被宽恕为法外有情。但只怕更多人会将生存的概念放大,生出贪婪,长出欲望,世上便多了对人类善意的斯文“豪夺”。